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曲远校字〔2022〕4号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下发《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持证上 岗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，规范学院教师持证上岗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国务院《教师资格条例》和教育部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，经院领导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持证上岗管理规定(试行)》予以公布，请各部门、各单位严格落实文件精神，认真执行文件要求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持证上岗管理规定(试行)

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4月25日印发

印30份

附件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持证上岗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，规范学院教师持证上岗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教师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许可法》）、国务院《教师资格条例》和教育部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（试行）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所称持证上岗，是指在我院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校内专任及校内兼任教师，必须依法取得高校教师资格，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。教师资格证书是持证人具有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。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必须依法取得教师资格。学院把教师资格作为聘用教师和晋升教师职务的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每年举行一次，认定一次为一个周期。认定合格需要以下步骤：

1. 每年8月至11月进岗前培训报名；

2. 12月至次年4月进行高校教师资格笔试考试;
3. 次年5月进行高校教师资格面试;
4. 次年6月初进行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;
5. 次年6月底至7月经学院及山东省教育厅(高师培训中心)审核;
6. 7月底获取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(三)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要求:

1. 每年9月30日之前入职或新兼职授课的教师，次年8月份前（即一个周期内）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；
2. 每年10月1日之后入职或新兼职授课的教师，第三年8月份前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；
3. 本规定下发之日前入职教师，2023年8月份前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三、管理办法

(一) 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依照法定聘任程序被学院正式聘任后即为教师，具有教师的义务和权利。教师资格已经取得，非依法律法规不得丧失和撤销。

(二) 持证人应妥善保管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不得出借、涂改、转让。持证人的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如果遗失或因损毁影响使用的，须由人事处协助持证人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（换发）。

(三) 教师受到处分，符合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

的，由人事处书面报请山东省教育厅，省厅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调查事实，出具是否撤销教师资格的决定。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。符合《教师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，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，给予丧失教师资格行政处罚。

(四) 丧失或被撤销教师资格者，学院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或撤销教师资格手续。人事处通知当事人，收缴其证书，并将教师资格注销或撤销决定存入当事人档案，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作相应的记录。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。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；被撤销教师资格者再次申请教师资格时，需提供相关证明。

(五) 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，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考试制度，专任教师或校内兼职教师，必须在本规定中“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要求”所列时间内取得，否则将参照《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待岗教职工管理办法》（鲁远人字[2020]7号）做以下处理：

1. 专职教师每周授课时长，不允许出现超课时现象；
2. 专职教师基本工资按原标准的85%进行发放；
3. 专职教师根据报名周期内学习资源开放时间，留取资料自主学习，并每周向部门负责人提交学习汇报；
4. 专职教师第二个认定周期内仍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者，

学院予以调岗，基本工资按原标准的 75%进行发放，三个月后根据新岗位考核结果，考核合格者按新岗位工资兑现。

5. 兼职教师不允许再进行授课，取得教师资格后，依据《校内兼课教师管理办法》申报审批通过后，方可继续兼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。

(六) 学院严把教师入口关，把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作为岗位晋升、职务(职称)评审、评先评优等的前提条件，加强从教人员的教师资格证书管理，及时更新办公系统个人档案及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高校教师资格证笔试、面试当月恰逢教师处于临产期、产期、工假期等不便于参加考试时，需书面提交申请，附相关证明，经所在部门负责人、人事处、分管院领导签批通过后，证书获取时间可延迟至下一个周期。

(二) 为促进双师队伍建设，校内特殊专业教师已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，但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者，需书面提交有关证书获取的延迟申请(原则上为一个周期)，附职业资格证书，上报所在部门负责人、人事处、分管院领导、院长签批通过后，可延迟获取期限。

(三) 山东省内因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考试周期推迟的，按当年山东省教育厅有关部门下发的通知，调整该年度我院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。

(四)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试行后,国家和省、市如有新的规定出台,按新规定执行。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